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3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通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通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西平街道望城坡，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530303-04-01-371965。新增一条年拆解30000辆机动车的生产线，其中大、中型车4500辆，

小型车4500辆，摩托车21000辆。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12.1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割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处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装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打扫车间卫生，清扫地面，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水分别经1#、2#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绿化、车间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绿化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废灯泡、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油水分离池废油、废油毡、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6月20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
